

证券代码：832391

证券简称：润达光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5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1.82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员工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员工应当结合个人资金实力及风险承受能力，适度参与投资。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82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800,000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76,000元（对应公司股票1,800,000股，对应认购的公司股票价格为1.82元/股），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普通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本次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

提前终止。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九、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2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6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5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6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4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5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十一、 风险提示..... 35

十二、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润达光伏	指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江苏润达光伏无锡有限公司、润达光伏盐城有限公司、江苏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新达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润达能源电力（盐城）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合伙企业	指	公司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建湖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建湖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合伙协议》
持有人会议	指	本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公司股票	指	润达光伏的普通股股票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 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为稳定优秀的人才提供良好平台，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

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有人：

- （1）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2）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3 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9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80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5 人，合计持有份额 850,000 份、占比 47.2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占比较高且存在折价情形，请结合相关人员及占比、折价率、业绩考核指标及达成难易程度（如有）等，说明是否涉嫌利益输送，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1	严冬	董事、总经理	20,000	1.11%	0.03%
2	杨健	董事、副总经 理	500,000	27.78%	0.82%
3	陈海龙	监事会主席	250,000	13.89%	0.41%
4	张安乐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180,000	10.00%	0.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850,000	47.22%	1.39%

他参与主体合计			
合计	1,800,000	100.00%	2.95%

注：①每 1 份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股；

②本表格参加中“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占比”、“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均按照本次员工计划参加对象拟认购的最大份额计算。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参加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有 4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严冬参与本次持股计划主要是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利于控制权稳定。其他三位董监高，兼任公司重要工作，是公司核心团队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董监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管理团队。其中，杨健作为电池片项目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电池片项目的运营；张安乐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投融资、财务核算、日常管理方面有较多贡献；陈海龙担任光伏组件项目的技术副总，负责光伏组件技术方向确定和新技术的开发，并根据生产和业务需求，负责售前、售后和制程过程中的技术方案落地和解决。

公司于 2023 年在盐城市建湖县投资建设 10GW 电池片工厂，以形成电池片制造、组件制造、储能制造和分布式电站建设的产业链，在此链条中，电池片制造最为核心，技术要求和技术路线也最为复杂。杨健作为电池片主要负责人，全程参与了厂房的设计、技术路线的选择、设备选型、电池经营团队的组建等工作。2025 年 6 月电池片公司计划正式投产试运营，杨健作为电池片项目的负责人，对该项目的进行与发展起较大作用，同时其看好该项目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比例较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份额确定，主要以员工个人认缴意愿为主，同时结合其自身的认缴能力而定，公司以职务职级为基础设定每位员工的认缴上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较为认可，认缴意愿也较强，因此在本轮

员工持股计划认缴份额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占比以及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与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 份 额 占 比（%）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 牌公司 股 份 比 例（%）
1	陈伟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50,000	13.89%	0.41%
2	汤正法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180,000	10.00%	0.30%
3	沈贞东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160,000	8.89%	0.26%
4	陈雪琪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160,000	8.89%	0.26%
5	吴萍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0	5.55%	0.16%
合计			850,000	47.22%	1.39%

注：①每 1 份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股；

②本表格参加中“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占比”、“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均按照本次员工计划参加对象拟认购的最大份额计算。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参加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上述人员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骨干员工，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发展等方面起重要作用，参与本计划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上述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信心，自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人员中，除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海龙系润达光伏员工外，其他员工的劳动关系分别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润达光伏无锡有限公司、江苏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新达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主要是按照负责相关业务及工作的公司所在地确定的，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子公司员工

较多存在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陈伟：江苏润达光伏无锡有限公司员工，公司国内销售总监以及润达光伏盐城有限公司的运营副总，主要负责国内销售业务和盐城公司的日常运营。

2、汤正法：江苏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任厂长，电池团队核心人员，主要负责电池片工厂的生产，并配合电池片项目负责人杨健进行电池片工厂的日常运营管理。

3、陈雪琪：江苏润新达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员工，任公司行政人事总监，主要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人事和行政工作。

4、沈贞东：江苏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任公司技术部部长，电池团队核心成员。主要负责电池片的研发和制程技术攻关。确保产品的转换效率和各项性能指标的稳定。

5、吴萍：江苏润达光伏无锡有限公司员工。任公司国际贸易部的销售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海外客户的开发。

以上人员作为公司各模块负责人，是公司的核心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加工作积极性，增强凝聚力，保证经营业务的稳定。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8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82 元，资金总额共 3,276,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合伙企

业的资金账户内，并由**合伙企业**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5%，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1,800,000	100%	2.9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除严冬外，此前均不曾持有公司股票。严冬在公司回购股票期间未进行过交易，因此不存在回购对象和授予对象重合的情形，不存在高价回购公司股票后又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低价授予的情况。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1.82 元/股，根据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拟划转股票的回购成交均价，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3.63 元/股，受让价格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经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协商确定。

1、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443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2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4 元/股。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5840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5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未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前 60 个和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有交易的交易 日数量	成交金额 (万元)	成交量 (万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换手 率 (%)
前 20 个交易日	0	0	0	-	0%
前 60 个交易日	5	0.25	0.10	2.50	0%
前 120 个交易日	23	4.35	2.06	2.11	0.06%

从交易数据来看，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交易量较小、换手率较低，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有限，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低。

3、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1) 2015 年股票定向发行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该次发行共计发行 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70 元，由 1 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该机构投资者旗下 2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共计 1,110.00 万元。

(2) 2016 年股票定向发行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该次发行共计发行 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0 元，由 9 位公司在册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共计 2,000.00 万元。

公司前期定向发行时间距今较远，公司注册资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相较当时已发生了显著变化，其定价标准可参考性较弱。

4、拟划转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结束，公

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00,000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6,532,992.61 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总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5%，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00%，股份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3.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7 元/股，成交均价为 3.63 元/股。

综合分析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及拟划转股票的回购价格，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3.63 元/股。

5、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划转价格为 1.82 元/股，是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 50.14%。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营销、技术、管理人员，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从而能够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划转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未来发展的重任担当者，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回报和未来期望，有利于减少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团队核心竞争力、以及企业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折扣力度不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过高，可能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给予参与对象员工持股价格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股票回购情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程度的折扣以达到激励效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本持股计划设置了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6、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本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企业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近期市场案例情况等因素，拟按照本次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为 3.63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标的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3.63-1.82）×1,800,000=3,258,000.00 元。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

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 2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持有人代表意见不一致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选举持有人代表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2 名持有人代表，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

票，票数前两位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2、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建湖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1、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名称：建湖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EENBR96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27.60 万元

成立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建湖县高新区严桥路 199 号。

2、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合伙企业登记的合伙人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9 名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建湖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8 人，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职务类别	合伙人类别
1	严冬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杨健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陈海龙	监事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4	张安乐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5	陈雪琪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6	陈伟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7	汤正法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8	沈贞东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9	吴萍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3、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目的：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为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本合伙企业为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主体**，合伙人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份额**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获得股份增值的投资收益。

（2）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十年。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②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③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 ④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
- 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⑦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原因。

（3）合伙事务的执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为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合伙人入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入伙资格的人员可以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并与普通合伙人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有限合伙人必须遵循相关要求并签署相关文件，履行出资义务。

（5）合伙人退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在符合本协议规定条件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退出情形详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6）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的转让：合伙人之间内部转让、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

人书面同意方可转让。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则视为该合伙人退伙办理退伙结算。

（7）争议解决：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和调解不成的，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企业注册地所属人民法院起诉。

（8）违约责任：出现违反合伙协议情形，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合伙协议义务，由于违约给合伙企业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违约的合伙人负责予以赔偿。出现违反合伙协议情形，继续履行不可能或其他合伙人认为继续履行没有必要，给合伙企业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可以要求违约的合伙人进行赔偿。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落实持股计划所需**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实施事宜等；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策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
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
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
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
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润达光伏股票，因润达光伏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
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届满，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或所
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
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为稳定优秀的人才提供良好平台，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3年的锁定期，已经与员工切身的利益长期绑定，有利于实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同时，公司日常工作已设置了关于工作业绩的考核，对公司员工有相应的奖惩措施。因此未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本计

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如发生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划转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获得派息。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提前终止

(1)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退出情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退出情形分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

1) 非负面退出

(1)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2)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润达光伏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3)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润达光伏及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 持有人与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5)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6) 因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合伙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7) 发生不符合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资格的情形的；

(8)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

2) 负面退出

(1) 未经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2) 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与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3) 违反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4) 违反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5) 未经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

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i）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7）存在严重违背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8）严重违反与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9）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存在其他严重（受到刑事处分、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应当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1）优先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2）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3）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选择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按如下金额回购合伙份额：转让方实缴出资+转让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实际天数-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 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1) 优先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按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持有人拒不配合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在企业催告的 5 个工作日后仍未配合办理的，视为放弃相应的合伙份额；

(2) 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3) 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选择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按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

3、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1) 优先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予受让，则可以选择：

(2) 转让给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3) 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减持申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综合考虑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最终确定减持操作期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并据此制定减持操作期的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操作期中，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决定出售合伙企

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在具体减持操作中，如果因特殊情况（如市场股价不符合减持价格规定、相关法律及法规对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存在限制等）未能减持规定数量股票，则分配时以实际减持股票数量与拟减持股票数量的比例与个人拟减持数量的乘积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未减持成功的股票数量在下一减持操作期继续减持。

上述第（2）、（3）种方式不分优先级。

（4）如按上述程序，持有人均未能完成退出，持有人选择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按如下金额回购合伙份额：转让方实缴出资+转让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实际天数-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 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1）优先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润达光伏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按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持有人拒不配合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在企业催告的 5 个工作日后仍未配合办理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持有份额；

（2）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3）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选择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按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

4、触发除名退伙情形的财产份额处置

锁定期内，持有人因触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而退伙的，被除名合伙人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

每股实际出资额，按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锁定期届满，持有人因触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而退伙的，被除名合伙人均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1）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按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2）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选择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按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权益处理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财产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缴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有限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3、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等；

4、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8、公司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需要回避表决。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人严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杨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海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安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企业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3、公司实施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企业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可能导致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